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 TREVOR（中文名：吳卓繁，香港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宇軒律師

　　戴榮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3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NG TREVOR（中文名：吳卓繁）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就被告被訴部分，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錦源

法　官　陳銘珠

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李偲琦